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医保提〔2020〕3号（C类）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11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庄慧代表：

您的《关于对取得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落实医保政策的建议》提案已收悉，对您的建议提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及答复汇报如下：

### 一、关于建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按床日付费的建议

根据《益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益阳市医疗养老中心的通知》（益医改发〔2018〕2号）文件明确：为推进益阳市医养结合工作的开展，成立益阳市医疗养老中心，设湖南益阳康雅医院，在市卫生计生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牵头启动全市医养结合工作。至2019年底，全市

以湖南益阳康雅医院为龙头，带动各级医院周边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构建以各医养结合机构为主体，覆盖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规定，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 **二、关于建立单病种控制机制的建议**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和我省《关于推进我省按病种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改价服〔2017〕710号）的安排和要求全面推进单病种，为了推广省局单病种文件，目前正在调研、测算等工作。

## **三、关于建立个人加单位支付方式，启动老年长期照护险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

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我市将在省里统一政策的指导下，逐步分阶段适时推进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以外的商业保险，并积极的与银监会、保险公司、慈善会对接，增加长期照护险的范围。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支持与理解，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主管领导：张云兰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李彭军 0737-6501657 13807377864

---

抄送：市政协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益阳市政府办建议提案科

---